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31號

原告 AE000-A111280(住址詳卷)

被告 陳浩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